

國立白河商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貳、甄選類別：進用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參、工作性質、待遇

- 一、主要工作項目：特教生教學協助、生活自理指導、安全維護、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及照顧學生等工作等。（實際工作內容以契約書為主）。
- 二、上班時間：每星期週一至週五，每週工作 40 小時，依學校行事曆上班，寒暑假不上班、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 三、工作報酬：採時薪制，每小時新台幣 160 元。
- 四、工作地點：本校（台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

肆、僱用說明：

- 一、僱用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惟服務成績優良，經本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通過後，得以續聘。但礙於經費不足或政府政策需要減額或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狀況下，即可能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 二、正取人員放棄報到得由本次備取人員按名次依序遞補。
- 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錄取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思想純正、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愛心、耐心，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未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者，未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稱之人員。

陸、報名方式、時間、地點：

- 一、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份證件，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phvs.tn.edu.tw/>）下載。
- 二、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三、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台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電話：06-685-2054#711。

柒、應附證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1 張，背面書寫姓名黏貼於報名表。
- 二、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退伍令等證件正本、影本證件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凡有偽、變造、隱瞞甄選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錄取及受僱用之資格。
- 四、報名資料恕不退件，將由本校逕行銷毀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捌、甄選方式：面試

- 一、報名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反之不予通知。
- 二、面試內容：特教相關知能、教師助理工作、學生生活照護。
- 三、如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有照護相關證照者為優先。

玖、甄選日期、地點：

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於本校舉行，報名人員請於當日上午0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拾、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請本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應徵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予從缺)，列冊送請校長核定正取及備取人員。

拾壹、錄取公告：

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

拾貳、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內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報到，如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僱用。

拾參、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不予任用之情形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得由備取人員中按名次依序遞補。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8 條

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國立白河商工 110 學年度契約僱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編 號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 影本黏貼處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日 : () 必填 夜 : () 必填 行動 : 必填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科)系所		修業期間	證書字號
					年 月_ 年 月	
					年 月_ 年 月	
現 職	服務機關學校 (公司行號)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起迄日期
經 歷						
切結書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如有不實於甄選錄取或聘任後經發覺者，仍應依法予以取消資格或解僱。						
具結人：						簽章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書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					
應考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初 審 人 員			複 審 人 員	
民國 110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國立白河商工職業學校 110 年度契約僱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白河商工職業學校

委 託 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